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秉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2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秉宏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主文參照）。經查，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既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請求對本案被告犯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此有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卷可查，是依前揭說明，本院審酌聲請本件簡易判決處刑之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應以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事項為任何主張，為落實中立審判之本旨、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爰不職權調查、認定本案被告是否構成累

01 犯以及有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但仍依刑法第57條
02 第5款規定，將本案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
03 為本案犯行之量刑審酌事由，而對本案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
04 予以充分評價，附此敘明。

05 三、爰參諸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
06 生活外，並審酌下列事項以為量刑之依據：

07 (一)、本件係被告第三次犯刑法第185條之3罪：

08 1.、被告前於民國103年間因犯刑法第185條之3，經臺灣臺南地
09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3年度偵字第3471號緩起訴處分確定，
10 緩起訴期間為103年4月14日至104年4月13日；

11 2.、於112年間犯同罪，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977號判決判
12 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

13 3.、本件係被告第三次犯刑法第185條之3罪。

14 (二)、被告酒醉之程度：

15 被告呼氣之酒精濃度數值為每公升0.31毫克。

16 (三)、依被告使用交通工具之種類如肇事致生危險之程度：

17 查本件被告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

18 (四)、依被告酒後駕車所行駛之道路種類致生危險之程度：

19 查本件被告駕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臺南市永康區龍橋
20 街）。

21 (五)、酒後駕車所引發之實害：

22 本件被告並未發生肇事。

23 (六)、被告犯後態度：

24 查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態度良好。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26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27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9 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30 地方法院合議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玫燕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5265號

被 告 周秉宏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號2樓之3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3樓之
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秉宏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0時30分至5時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市○○區○○路000號3樓之9住處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41分前某時許，自前揭地點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號碼：AC27513號）上路，嗣其行經臺南市○○

01 區○○街000號前時，因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抽菸為警攔
02 查，當場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並於同日18時41分許
03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秉宏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07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8 臺南市○○○○○○○○○○道路○○○○○○○○○○號
09 查詢汽機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證，足
10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12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7 檢 察 官 郭 育 銓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0 書 記 官 林 子 敬